

■ 2020年5月21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单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单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三类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94.96	138,267.80
负债总额	29,938.54	26,201.87
净资产	110,746.40	112,066.93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4,726.92

注:以上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156.62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1.2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94.96	138,267.80
负债总额	29,938.54	26,201.87
净资产	110,746.40	112,066.93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4,726.92

注:以上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156.62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1.2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条件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 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00	25,500,000	238.93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00	25,500,000	243.93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00	25,500,000	234.34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0	21,000,000	196.15	0.0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0.00	/	20,000,000
				118,000,000	98,000,000	913.26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金额
							2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的单日最高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3
							最近12个月/最近一年净利润/最近一年净利润(%)
							9.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500,000

备注:

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3121 股票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5月21日 星期四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一科技”)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